罪犯任新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4号

　　罪犯任新保，男，1970年3月28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，汉族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新保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6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新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21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发现遗漏罪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8年7月3日作出(2008)金中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新保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

部财产；与原犯绑架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0日交付我监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任新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执字第3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

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 (2020)闽08刑更3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任新保于2005年间，以勒索他人财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在浙江、福建先后两次绑架儿童，勒索亲属赎金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　　罪犯任新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0.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03.1分，合计考核分3963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6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33.4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1.4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73.2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任新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新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